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019 年 1-6 月期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 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6 月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

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格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张天西（签字）

章镛初（签字）

2019 年 8 月 15 日